附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
諮商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

研究人員自選項目(於❑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項目	內容		
1.個別諮商（含心理測驗）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晤談人次未達 180 人次。	每學年（含初步晤談）0 分	
	❑晤談人次達 180 人次。	每學年（含初步晤談）2 分	
	❑晤談人次多於 180 人次。	每學年（含初步晤談）每多 2 人次加 0.1 分	
	❑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大於（含等於）4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2.團體諮商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帶領時數未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0 分	
	❑帶領時數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2 分	
	❑帶領時數多於 12 小時。	每學年每多 1 小時加 0.1 分	
	❑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大於（含等於）4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3.心理衛生推廣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 註：心理衛生活動類型如：專題演講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心理座談會、班級輔導…等。	❑帶領活動場次未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0 分	
	❑帶領活動場次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2 分	
	❑帶領活動場次多於 5 場次。	每學年每多 1 場次加 0.5 分	
	❑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大於（含等於）4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4.訓練及督導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 註：其他	❑擔任全時駐地實習生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2 分	

督導須與本中心業務相關，如半時督導等。	❑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1 分	
	❑帶領中心內部個案討論或同儕督導。	每學年每 3 小時加 1 分	
	❑帶領中心內部訓練業務。	每學年每 3 小時加 1 分	
5.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事項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其他	1. 第一時間之危機處理。 2. 認定後酌予加分，每次 1 分。	
本單項總分(B)：			
評鑑週期(A)：			
原始分數(B*A)：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附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類項目及配分表

研究人員自選項目	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項目	內容		
1.學術（期刊、會議）論文發表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、EI 期刊。	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30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20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15 分。	
	❑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、學報、國內 TSSCI、PsycInfo。	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20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15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10 分。	
	❑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、學報。	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15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10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5 分。	
	❑發表於國內、外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。		
	❑ 口頭報告	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10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7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4 分。	
	❑ 壁報論文	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7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5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3 分。	
	❑於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book review。	每篇 5 分	
	❑發表於未匿名審查之國內期刊。	1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4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3 分。	
2.學術專書、技術或實務研究結果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經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著作。	1.第一作者，每本 20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本 10 分。 3.第三作者，每本 5 分。	
	❑經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章節。	1.第一作者，每篇 5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3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2 分。	
	❑經公開出版學術專書翻譯著作。	1.每本 10 分。 2.每篇 2 分，最多 8 分為	

		限。	
	❑書籍主編/校閱。	每本 7 分	
	❑公開出版之心理健康相關書籍。	1.第一作者，每本 3 分。 2.第二作者，每篇 2 分。 3.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本 1 分。	
	❑專業實務撰述及發表。	1.發表於校內外之報章雜誌或網頁之心理衛生相關文章，每篇 6 分。 2.委託受補助專案計劃結案分析報告，每篇 10 分。 3.校內外專業訓練規劃及執行，每次 4 分。	
3.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公民營機構（研究）計畫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參與國科會或政府委託（研究）計劃。	1.擔任主持人，每篇 12 分。 2.擔任共同主持人，每篇 7 分（以五篇為限）。	
	❑執行教育部補助計劃案。	1.擔任主辦人，每場 10 分。 2.擔任協辦人，每場5分。	
	❑民間委託。	1.擔任主持人，每篇 10 分。 2.擔任共同主持人，每篇 5 分。	
	❑提出國科會或政府機構研究計劃，未經通過。	1.擔任主持人，每篇 5 分。 2.擔任共同主持人，每篇 3 分。	
4.特殊學術榮譽、獲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❑獲特殊學術榮譽、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。	每項 5-10 分。	

5.參與本校及人研究計畫另表之1）	❑參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群相關會議。	每次 3 分。	
本單項總分(B)：			
評鑑週期(A)：			
原始分數(B*A)：			

備註：1.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2.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附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
行政及業務推廣類項目及配分表

研究人員自選項目	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項目	內容		
1.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	❑委託受補助專案計畫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每案加 10 分	
	❑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（包括：定向、班輔、團體、心理檢測站、班代會議等）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每案加 1 分	
	❑教育訓練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每案加 1 分	
	❑業務內容整合	每案加 1 分。	
2.個案管理	❑派案聯絡(包括：個別派案、二一學生分配、兼任諮商師聯絡等)	每項工作每學期加 1 分	
	❑個案管理。	每學期加 2 分	
	❑二一學生聯絡。	每學期加 2 分	
3.諮詢	❑學生、教師、家長諮詢。	每人次加 0.1 分	
4.績效分析	❑統整。	每案加 1 分	
	❑資料整理。	每案加 1 分	
5.志工輔導相關活動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❑擔任指導老師。	每學年加 2 分	
	❑擔任訓練講師。	每次加 1 分	
6.刊物、宣傳品發行(請另填附表一之 1)	❑擔任出版刊物執行編輯。	每份加 2 分	
	❑撰稿。	每篇加 1 分	
	❑宣傳品規劃。	每批加 1 分	

7.校內其他行政服務事項	❑兼任行政職務或委員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。		
	❑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。	每學年加 1 分	
	❑擔任校內委員會召集人。	每學年加 2 分	
	❑其他有關服務事項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。	認定後酌予加分，每項1 分，以 5 分為限	

本單項總分(B)： _____

評鑑週期(A)： _____

原始分數(B*A)： _____

備註：1.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2.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